

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1. 鋼瓶使用地點勿鄰近熱源、化學物品、電氣設備，且應保持良好通風及防止日曬雨淋，使用場所氣溫不得超過 40°C。
2. 空瓶及實瓶應分區存放，助燃性、可燃性、毒性氣體等不相容氣體鋼瓶亦應分類存放，同時保持適當距離。
3. 毒性氣體鋼瓶儲存及使用場所應裝設洩漏偵測及警報設備，備妥吸收劑、修復工具、個人防護具等洩漏應變工具。
4. 可燃性氣體鋼瓶作業場所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及設置適當消防設備。
5. 近距離搬運鋼瓶時應使用專用手推車，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
6. 存放之高壓氣體鋼瓶應直立併列，採取適當之固定措施。
7. 可燃性及助燃性之高壓氣體作業場所之照明設備及其他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設備，各種電氣設備均應切實接地。
8. 高壓氣體鋼瓶於使用中應遠離電源、熱源、火源及可燃性物質。作業結束後，應立即關閉氣源。
9. 高壓氧氣鋼瓶附近不可存放油脂，以防發生爆炸事故。
10. 有毒性氣體洩漏之虞的作業場所，除認可人員外，嚴禁一般人員進入。
11. 工作場所僅存放適量之高壓氣體鋼瓶，非使用中之高壓氣體鋼瓶應儲存於危險物品倉庫內。
12. 使用中鋼瓶應經常檢查各接合部位氣密程度，若有漏氣現象應採取適當處理措施。
13. 利用高壓氣體鋼瓶從事焊接、切割、加熱等作業時，應遵守相關作業規定，以防止危害。